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18）鄂01民初2283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投资”）

被告一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武昌支行”）

被告二：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三人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、公司”）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国华投资诉称：

“以煤代油”政策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推行的国家重要能源政策。1995 年 12 月 4 日，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（1998 年 5 月改组为“国华投资”）作为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，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（后经名称变更，现名称为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）签订《委托代理协议》，委托中国建设银行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、办理代理资金的拨付、协助贷款回收等。

1987 年 3 月 12 日，中国建设银行武昌支行（后更名为“建行武昌支行”）与第三人武汉锅炉厂（后更名为“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”）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，中国建设银行武昌支行向第三人发放以煤代油专项资金委托贷款 343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，第三人仍有本金 343 万元未偿还，利息 2225 万元未偿还。

综上，国华投资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，请求法院：（一）依法确

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委托贷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；（二）判令第三人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委托贷款本金 343 万元，以及迟延支付款项的利息 2225 万元（利息以 343 万元为基数，暂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为 2225 万元）；（三）判令第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9:00 开庭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公司对本次诉讼的说明：原武汉锅炉厂建于 1953 年，1995 年 7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经贸委批准（鄂政函【1995】60 号、63 号），武汉锅炉厂改组为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锅集团”）。

1996 年 12 月 24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【1996】51 号文《关于确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的通知》确认，由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（鄂体改【1997】304 号文）批准，以及 1997 年 8 月 12 日签定的《发起人决议》，武锅集团于 1997 年 9 月以其与制造锅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独家发起，以募集方式设立“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即：武锅集团以汽容分厂、管子分厂、金结分厂、机加分厂、锻热分厂、工模分厂、机修分厂、制氧分厂、动力分厂为主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。1998 年 3 月 1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【1998】9 号文批准，公司发行 1.25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，公司注册资本 2.97 亿元，武锅集团持有本公司 57.9% 的股份。1998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2006 年 4 月 14 日，武锅集团与阿尔斯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股份收购协议，在获得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后，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完成股权交割。之后，阿尔斯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持有公司 51% 的股份；武锅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6.9% 的股份。

2015 年 11 月 2 日，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宣布完成对阿尔斯通电力与电网业务的收购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通用电气奥尔巴尼全球控股有限公司，该公司 100% 控股阿尔斯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。截止目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是阿尔斯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未更名）；武锅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6.9% 的股份。

鉴于上述历史沿革，本公司认为原告国华投资诉称武汉锅炉厂是更名后的武

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有误,且本公司是经募集方式设立于1998年4月8日并注册。公司在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后,已及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武锅集团进行了沟通,并展开了上述诉讼事项的核查。目前,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,因此,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,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核查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(案号:(2018)鄂01民初2283号)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